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12元/股调整为8.82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江

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四）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收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33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七）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P_0-V$ 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授予价格 $P_0=9.12$ 元/股， V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派送0.30元/股（含税）；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P_0-V=9.12-0.30=8.82$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